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伯勳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約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於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2,850元（計算式：15,850元－3,000元＝12,85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每月租金30,000元x12月＝360,000元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

每月租金42,000元x12月＝504,000元。

三、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：

每月租金18,000元x12月＝216,000元。

四、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：

每月租金35,000元x12月＝420,000元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,000元＋504,000元＋216,000元＋420,000元＝1,500,000元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